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江孝忠即樂炒殿食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27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4,274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
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1年4月8日起至117年4月8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計息，並
機動調整（113年3月27日起為年息2.295%），自111年5月8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倘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視為
全部到期，其遲延利息按上開利率，違約金則以逾期在6個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1 率20%計付。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2月，後續款項即未依約
02 清償，尚積欠原告424,27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兩造所
03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主張被告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立即清償。爰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0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
11 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4 張。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5 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